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星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武汉海星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星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花桥支行 632302643 账户，并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编号为“中京永验字（2020）210035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均为:1、补充流动资金;2、项目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9,902.6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132.4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19,229.74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6,982,693.93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物业费	453,650.4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2,643,454.77
项目-智能穿戴设备医疗应用设备	861,323.86
项目-DRG 管理系统	258,433.36
项目-急救(PCI)管理系统	38,091.05
项目-区域心电远程诊断系统	5,000.00
项目-心血管疾病数据管理系统	150,699.37
项目-云资源	298,083.00
项目-远程医疗检测与监测系统	27,8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329,902.67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经 2020 年 9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海星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花桥支行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号：632302643），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2020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花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8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花桥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一）2021年2月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武汉海星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2021年10月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武汉海星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星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